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6 次(第 791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790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45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2 年 4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公共藝術修法後執行策略」，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112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辦理土地出借政府機關：(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31 及 231-1 地號土地，(二)臺中市后里區后科段 1111-2 及 1127-3 地號內土地；共計 2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為辦理「新店溪右岸(斷面 62~64)屈尺堤防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期)」需要，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新北市新店區梅花湖段 480-1 地號內等 12 筆土地，面積合計 1,795.06 平方公尺，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221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112 年 5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八、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無)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380 及 381 地號 2 筆土地，擬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同段 382-1 及 383-1 地號 2 筆土地辦理產權交換，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 380、381 地號土地現供 161kV 頂湖~東林線#8 鐵塔使用，業奉董事會 111 年第 9 次(第 778 次)會議同意備查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與鄰地所有權人採產權交換方式辦理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修正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系統規劃處 112 年 4 月 25 日電規字第 1128043718 號函說明：

(一)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係依電業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七十條等相關規定研訂，作為業者申辦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業務之依據。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性目標需求與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26 日電規字第 1118161976 號函請經濟部能源局釋示有關併聯試運轉電能轉供規劃並獲該局核復同意，及就現況通盤檢視後，擬調整部分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列併網型直供後剩餘電量可再進行轉供之相關說明(第三點)。
2. 增列發電業可檢具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同意函，於併聯試運轉期間預先抄表記錄電量及轉供結算(第十點)。
3. 配合實務作業面，調整轉供及併網型直供需檢附文件(第十

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

4. 修正併網型直供計量方式(第十五點)。

5. 配合112年電價表調整適用轉直供之適用對象(第二十點)。

(三)本規章屬重要章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定後公告施行。

二、本案經提112年5月5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簡報如附件。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審查儲能設備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修正草案，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系統規劃處112年5月4日112規展0052號簽說明：

(一)為防範虛占容量，擬增收容量保留費，故修訂本收費要點。

(二)儲能業者因自行終止或未通過展延申請而中途退出者，須扣減容量保留費；若於期限內取得「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供給者審查證明文件」(亦即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規格確認函」)者，免扣減容量保留費，可全額返還。

(三)本次條文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1. 增加收取容量保留費(第一點)。
2. 釐清儲能併網審查意見書展延期限，輸電級至多一年，配電級至多半年(第二點)。
3. 容量保留費作法(第四點)。

二、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4日經濟部「併網型儲能業者座談會」，向主要儲能業者溝通說明新增「容量保留費」作法，業者表示可以接受。

三、本要點屬重要章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陳報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定後公告施行。

四、本案經提112年5月5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通過，並依本次會議所提之修訂原則再次修正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五、特提請公決。

六、檢陳本公司「審查儲能設備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全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設置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2年5月17日電人字第1128054639號函說明：

(一)本要點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規定

研定，以作為本公司辦理獎學金進用之依據。

(二)本修正草案涉及獎學金金額調增，且屬重要章則，依規定應經董事會審議並報請經濟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三)本公司前為強化攬才力度，提報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精進規劃案，包括：調增獎學金核給金額、甄選名額由 54 名提高至 70 名及放寬甄選類科由本公司自行訂定等，並獲經濟部核復同意。現據此調整本要點部分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1. 調增大學、碩士及博士生獎學金金額，分別由每學期 4、5、7 萬元，調增為 6、10、14 萬元(第三點)。
2. 為提升博士生報考意願，並使其錄取後之研究主題切合公司需求，爰將原訂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資格條件，修正為「博士一至七年級」(第五點)。
3. 依據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第十四點條文。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 二、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